北京德和衡（济南）律师事务所

BEIJINGDHHLAWFIRM

北京德和衡（济南）律师事务所

关于山东泰鹏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增持股份之

法律意见书

北京德和衡（济南）律师事务所

关于山东泰鹏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增持股份之

法律意见书

德和衡证律意见(2026)第00779号

山东泰鹏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德和衡（济南）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山东泰鹏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鹏智能”或“公司”）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13 号-股份变动管理》等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就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长刘建三（以下简称“增持人”）增持公司股份（以下简称“本次增持”）所涉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和《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的相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2．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已对公司向本所提交的与本次增持相关的材料及有关事项进行了必要的核查验证，并已得到公司如下承诺保证：公司已向本所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陈述，披露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的全部有关事实，且该等材料、事实均真实、完整、合法合规、有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其提供给本所的各项文件的签署人均具有完全的民事行为能力，且签署行为均获得了适当、有效的授权，该等文件的印章及签字均真实无误；其向本所提供的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山左路 1097 号平安金融中心 16 层 1605、1606、1607、1608
电话：0531-80671873 www.deheheng.com

3. 本所及本所律师承诺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增持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4.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证言或文件的复印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5.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泰鹏智能本次增持事宜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公告，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泰鹏智能为本次增持事宜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以上声明所述，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山左路 1097 号平安金融中心 16 层 1605、1606、1607、1608
电话：0531-80671873 www.deheheng.com

一、增持人的主体资格

（一）增持人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的确认，本次增持的实施主体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长刘建三。根据公司提供的刘建三身份信息，刘建三持有中国居民身份证，身份证号为370922196603******，为具有中国国籍的自然人，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二）增持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规定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

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

1．收购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2．收购人最近 3 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3．收购人最近 3 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4．收购人为自然人的，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情形；

5．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其他情形。

根据增持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zxgk.court.gov.cn）、中国证监会网站（http://www.csrc.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北京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bse.cn）适当核查，增持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上述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增持人刘建三系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中国境内自然人，其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形，具备实施本次增持的合法主体资格。

二、本次增持的具体情况

（一）本次增持前增持人的持股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截至 2026 年 11 月 10 日的《前 200 名全体排名证券持有人名册

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山左路 1097 号平安金融中心 16 层 1605、1606、1607、1608
电话：0531-80671873 www.deheheng.com

（未合并融资融券信用账户）》，本次增持前，增持人刘建三直接持有公司 5,701,674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5.2954%。

（二）本次增持的具体情况

增持人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以及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于 2026 年 11 月 18 日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13,89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129%，增持金额为 99,971.54 元（不含交易费用）。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增持已实施完毕。

本次增持前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直接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本次增持实施前持有公司股份		本次增持实施后持有公司股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山东泰鹏集团有限公司	61,565,803	57.1795	61,565,803	57.1795
2	刘建三	5,701,674	5.2954	5,715,567	5.3084
3	石峰	3,660,868	3.4000	3,660,868	3.4000
4	范明	1,259,430	1.1697	1,259,430	1.1697
5	李雪梅	1,200,412	1.1149	1,200,412	1.1149
6	王绪华	900,032	0.8359	900,032	0.8359
7	王健	689,467	0.6403	689,467	0.6403
8	孙远奇	419,648	0.3897	419,648	0.3897
合计		75,397,334	70.0254	75,411,227	70.0384

注：以上数据如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根据增持人的确认，本次增持完成后，增持人后续暂无增持计划，如未来有增持计划或增持行为，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告知公司。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增持人本次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行为符合《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

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山左路 1097 号平安金融中心 16 层 1605、1606、1607、1608
电话：0531-80671873 www.deheheng.com

定。

三、本次增持属于《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形

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投资者在一个上市公司中拥有的权益，包括登记在其名下的股份和虽未登记在其名下但该投资者可以实际支配表决权的股份。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在一个上市公司中拥有的权益应当合并计算。

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资者可以免于发出要约：……（五）在一个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者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50%的，继续增加其在该公司拥有的权益不影响该公司的上市地位。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2.1.2 条规定，发行人申请公开发行并上市，应当符合下列条件：……（六）公开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不少于 200 人，公众股东持股比例不低于公司股本总额的 25%；公司股本总额超过 4 亿元的，公众股东持股比例不低于公司股本总额的 10%。

根据公司提供的《一致行动协议》《前 200 名全体排名证券持有人名册（未合并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增持人刘建三与其一致行动人在控股股东山东泰鹏集团有限公司及公司层面均采取一致行动，增持人刘建三及其一致行动人可以实际支配控股股东山东泰鹏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全部公司股份表决权。在本次增持前，增持人刘建三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公司中拥有的权益（包括登记在增持人刘建三及其一致行动人名下的股份和虽未登记在增持人刘建三及其一致行动人名下但可以实际支配表决权的股份）为 70.0254%，已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50%。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的股本总额为 107,671,200 股，本次增持完成后，公司公众股东人数不少于 200 人、持股比例不低于公司股本总额的 25%，即本次增持不会导致公司股份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增持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形。

四、本次增持的信息披露

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相关投资者应在前款规定的权

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山左路 1097 号平安金融中心 16 层 1605、1606、1607、1608
电话：0531-80671873 www.deheheng.com

益变动行为完成后 3 日内就股份增持情况做出公告，律师应就相关投资者权益变动行为发表符合规定的专项核查意见并由上市公司予以披露。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尚需就本次增持情况进行披露。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增持的增持人具备实施本次增持的主体资格；增持人本次增持符合《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增持人本次增持满足《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形；公司尚需就本次增持情况进行披露。

（以下无正文）

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山左路 1097 号平安金融中心 16 层 1605、1606、1607、1608
电话：0531-80671873 www.deheheng.com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德和衡（济南）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泰鹏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增持股份之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北京德和衡（济南）律师事务所（公章）

负责人：　段志刚

签字律师：　王　震

刘　璐

2026年11月20日